第十二條 (修正)

條文

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

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
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
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
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

理由

1、 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保護學生，致渠等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，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，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。

2、 教育者，國之大計，百年樹人，將學生納入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，使其在法源明確下獲得充分保護。